

113年度第5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2樓都發2-1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謝副主任委員美惠代理）

紀錄：黃子瑜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煜○汽車美容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卿)

為本市○○區○○段113及114地號等2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旨案廢道為本府95年2684號及92年2279號建造執照套繪有案之現有巷道，經113年3月20日邀集有關單位現場會勘，本府建設局、交通局及本市大雅區公所皆表示該巷道雖對公眾通行有影響，惟非鄰近居民對外唯一通路，本科據此於113年5月2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30日，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爰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

本案雖有替代道路可供通行，惟廢道位置位屬30公尺計畫道路(中清路)及12公尺計畫道路(中山北路)之聯絡要道，仍有通行之必要性，倘廢道將影響當地(昌呈路6號及中山北路152巷40號等文雅里居民)公共通行權益，爰依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不同意本案廢道。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市109中都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拆併建工程，造成本市西屯區○○巷29號受損，經起造人與受損戶兩造協調不成，受損戶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第1次建築爭議事件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旨案經本局112年5月17日辦理會勘，經本局委派之專業技師認定爭議對造房屋及土地損害與施工有因果關係，但現無立即性危險，故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0條規定予以列管。(附件1)

(二) 承造人以113年7月19日(113)瑞營字第1130719002號函檢附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損害之修復鑑定報告書(113年1月5日(113)省土技字第中0033號)，並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申請文件詳附件2，鑑定報告詳附件3)

(三) 依據鑑定結果，本案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如下：

1. 鑑定報告修復費用為新臺幣12萬6,822元。(詳附件3，鑑定報告P.10)

2. 提存費用為新臺幣22萬1,939元。(提存費用數額比率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三、決議：

本案經協商後，雙方同意以新臺幣○萬元整達成和解，請於一個月內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0條規定繕具和解書，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陸、散會：中午12時